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厦金管批〔2026〕3号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厦门捌捌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厦门捌捌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呈报的《关于厦门捌捌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八条，经审查，准予你司变更以下事项：

一、同意你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厦门森久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 1000 万元，厦门贵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入股 1000 万元。

二、变更后，你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一）福建省恒升水电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36%；

(二) 福建省安溪县湖头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24%;

(三) 厦门森久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

(四) 厦门贵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

三、同意你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请于本批复做出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我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厦门市公安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
